



# 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莫少堅先生  
2019年1月24日

# 《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

- 刊憲日期–2018年2月2日
- 生效日期–2018年3月1日
- 履行香港應盡的國際責任，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引言

---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 —
  - \* 識別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
  - \*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新訂條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2部第2A分部及附表5A、5B及5C

# 適用範圍

- 「適用公司」的定義[第653A條]
- 所有根據《公司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均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當中包括：
  - \* 股份有限公司
  - \* 擔保有限公司
  - \* 無限公司
- 上市公司均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
- 新規定亦不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

# 主要規定(1)

- 主要規定包括 —
  - \*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第653H條]
  - \* 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公司的每名重要控制人[第653P條]
  - \* 將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第653J 及 653K條]
  - \* 保持登記冊內的所需詳情更新[第653T條]

## 主要規定(2)

- \* 容許執法人員查閱並複製或複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第653X條]
- 如公司未有履行上述任何規定，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即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即25,000元)。如情況適用，另每日各處罰款700元。

#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即使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仍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須 —
  - \* 以英文或中文備存 [第653H條]
  - \* 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位於香港的地方[第653M條]

# 登記冊的內容

- 第653I條：
  - \* 每名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
  - \* 須登記更改的詳情
  - \* 指定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資料
  - \* 附表5C指明的額外事項
- 登記冊不得留空



## 重大控制權

第653E條：凡某人符合附表5A第1部的一個或以上的條件，即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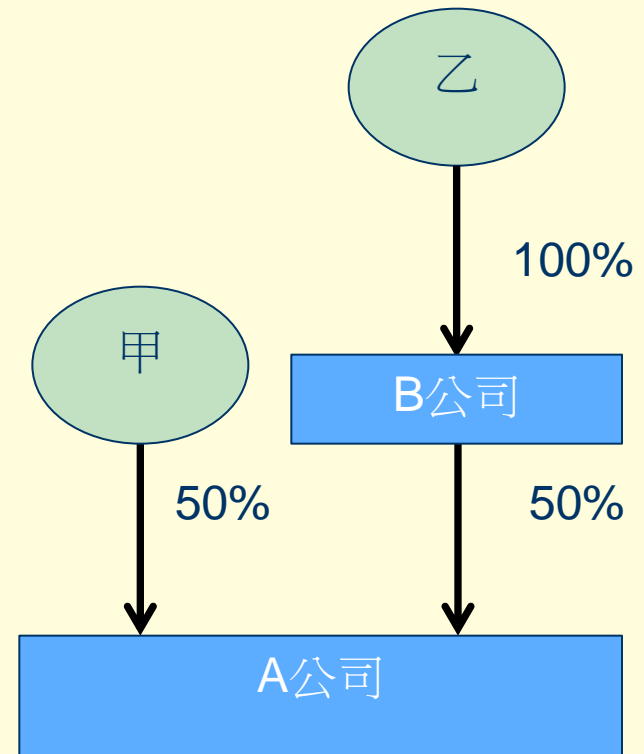
-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以上的表決權
- 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 重要控制人

- 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第653A條]
- 須登記人士 — 包括對公司最終有重大控制權的自然人 [第653C條]
- 須登記法律實體 — 為公司成員、並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法律實體[第653D條]

# 須登記人士及須登記法律實體的例子

1. 甲為A公司的須登記人士
2. B公司為A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3. 乙透過B公司間接持有A公司百分之50的權益，所以乙也是A公司的須登記人士



# 指定代表

第653ZC條：須指定最少一名人士，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事宜協助執法人員

- 該人須由以下任何一類人士擔任：
  - \* 該公司的成員、董事或僱員，而且必須是居於香港的自然人
  -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所界定的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 保留登記冊記項的規定

- 第653L條: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關乎某名重要控制人的記項，只可在該人不再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日期起計的6年期間完結後予以銷毀。

# 識別重要控制人的責任

第653P條: 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去識別其重要控制人

公司須向某人發出書面通知：

- 如該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
- 如該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人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

公司須在知道或相信此事(以較先發生者為準)後7日內，向該人發出通知

# 通知的收件人的責任

- 公司發出的通知須述明，收件人須在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1個月內，確認或提供有關該公司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
- 凡未有遵從通知所述規定，即屬罪行。通知的收件人及其每名有關人士可各處第4級罰款(即25,000元)。  
[第653ZA條]

# 將詳情記入登記冊：所需詳情 (1)

- 附表5B所訂明的詳情
- 自然人
  - \* 姓名
  - \* 通訊地址 (但不得為郵政信箱號碼)
  - \*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護照的號碼和簽發國家
  - \* 該人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的日期
  - \* 該人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 所需詳情 (2)

- 法律實體
  - \* 名稱
  - \* 該法律實體在其組成的地方的註冊編號 (或等同於註冊編號的編號)
  - \* 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 \* 該法律實體的法律形式，以及管限該法律實體的法律
  - \* 該法律實體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日期
  - \* 該法律實體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 保持登記冊資料更新的責任

## 第653F條: 須登記更改

- 某人不再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
- 就該人而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的任何詳情不正確或不完整

第653T條：如某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就某重要控制人而言有須登記更改，公司須向其重要控制人發出通知。

# 容許查閱並複製或複印登記冊 (1)

第653X條:公司須應以下人員作出的要求, 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以供其查閱 / 複製或複印:

- 應公司註冊處人員為確定有關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法例規定是否已獲遵從而作出的要求
- 應執法人員在香港法律下執行指明職能而作出的要求

## 容許查閱並複製或複印登記冊(2)

- 「執法人員」的定義 [第653B條]，例子：
  - \* 香港海關人員
  - \* 香港警務處人員
  - \* 稅務局人員
- 指明職能是指關乎防止、偵測或調查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職能 [第653A條]

## 容許查閱並複製或複印登記冊(3)

第653W條: 凡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被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亦有權

- 免費查閱登記冊
- 在繳付訂明費用後，獲提供登記冊的文本 [第622I章]

# 關於虛假資料 / 陳述的罪行(1)

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以下陳述，即屬犯罪：

- 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 /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資料，充作遵從通知[第653ZE條]
- 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中，作出一項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 [第895條]

## 關於虛假資料 / 陳述的罪行(2)

任何人犯上述任何一項罪行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元及監禁2年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 進一步資料

- 公司註冊處網站的專設欄目「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www.cr.gov.hk/tc/scr](http://www.cr.gov.hk/tc/scr))
- \* 《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
- \*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2 / 2018號
- \* 《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指引》
- 熱線電話: 3142 2822





---

謝謝各位！

公司註冊處：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